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8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邱志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95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8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定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邱志清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原審經審核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，係在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有期徒刑之2年以上，各宣告刑合計之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下之範圍內。復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2罪罪名相異、侵害法益亦相異、各犯行時間間隔約1年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

價、抗告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，給予相當程度之折讓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。是原審已為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以附件原裁定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2月部分，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為何定應執行刑還多加1個月繳納等語，提起抗告。然就抗告人有期徒刑2月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執行檢察官於將來執行裁定所宣示之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會予以扣除，抗告人所陳應屬誤會，難認有據。故抗告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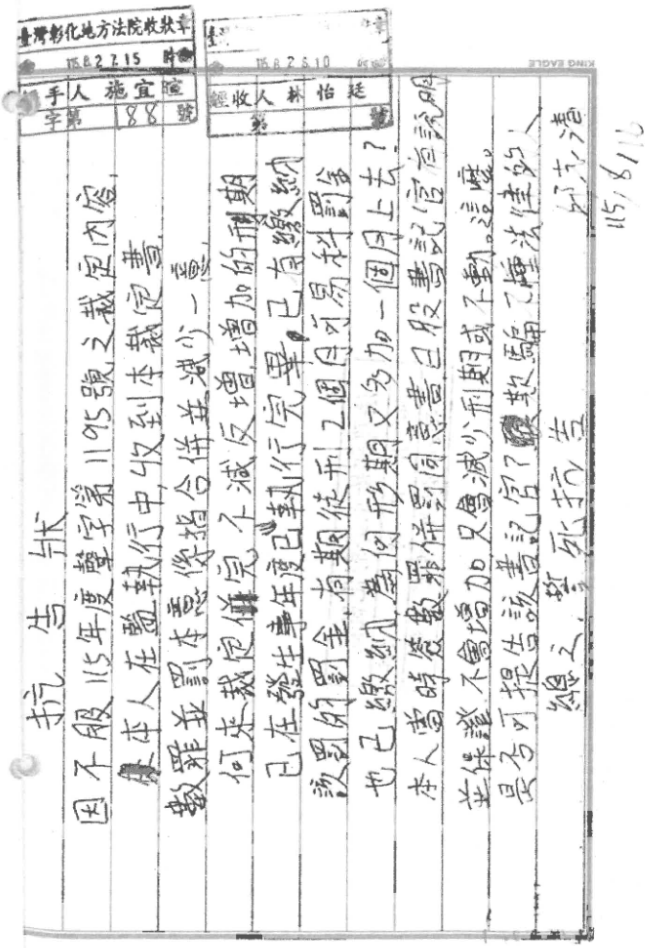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件：

附件：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
115.8.7.15 時
手人 施宜蓉
字第 88 號

115.8.7.10 收
收人 林怡廷
號

抗告狀

因不服115年度聲字第1105號之裁定內容，
身為本人在監執行中收到本裁定書，
數罪並罰本意係指合併並減少一些，
何來裁定僅定「減反增」增加的刑期
已在發生事年度已執行完畢，已有繳納
該罰的罰金，尚期徒刑2個月可易科罰金
也已繳納，為何刑期又多加一個月上去？
本人當時依數罪併罰同意書已經書記官說明
並保證不會增加又會減少刑期或不動，這樣
是否可提告該書記官？觸犯偽造文書的，
總之，敘述不清

115.8.11



原裁定附表：

01

# 受刑人邱志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|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2年 | 有期徒刑2月（併科新臺幣10000元） | |
| 犯罪日期 | | 112/02/26~112/03/16 | 113/03/10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627號 |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419號 |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桃園地院 | 彰化地院 |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訴字第1277號 | 113年度交簡字第889號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/06/14 | 113/07/09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桃園地院 | 彰化地院 | |
| | 案號 | 112年度訴字第1277號 | 113年度交簡字第889號 |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/07/17 | 113/08/07 |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是 |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否 | 是 | |
| 備註 | | 桃園地檢113年執緩字第1257號（彰化地檢115年度執撤緩助字第29號）經撤銷緩刑並於115.05.15確定 |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41號（已執行完畢） | |

220171　　115年度執撤緩助字第29號　日股

02